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1439號

原告 艾聲文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穎鴻

被告 黃育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培訓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之住所地係在「高雄市橋頭區」，有戶役政資料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憑，又本院前對原告起訴狀所載被告位於臺北市大安區地址送達，經寄存送達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，被告迄今未領取等情，有送達回證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民國113年4月25日北市警安分行字第1133011329號函在卷可佐，自難認該址為被告實際之住居所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管轄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應屬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
02 書記官 徐宏華